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任命冯海强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免去朱凌锋总经理的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通讯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4,36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42%，会议由朱凌锋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新任命总经理冯海强持有公司股份 3,25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485700%。

被免职总经理朱凌锋持有公司股份 8,52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576200%。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冯海强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冯海强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总经理朱凌锋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任命冯海强为公司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总经理冯海强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有利于履行总经理职责，其任职总经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